

## 中国电信新疆公司2024年标识牌、保护套管和彩旗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电信新疆公司2024年标识牌、保护套管和彩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B2023111910), 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 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中国电信新疆公司2024年标识牌、保护套管和彩旗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包括: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限价(元/不含税) | 单位 | 预估采购数量 |
|----|---------|--------------------------------------|-------------|----|--------|
| 1  | 电力保护套管  | 过电力线保护套管-软质                          | 3.85        | 米  | 350000 |
| 2  | 电力保护套管  | 过电力线保护套管-硬质                          | 4.86        | 米  | 100000 |
| 3  | 杆号牌1    | 单面铝质反光(长40cm*宽10cm)                  | 5.24        | 块  | 5000   |
| 4  | 杆号牌2    | 搪瓷(长40cm*宽10cm)                      | 5.09        | 块  | 5000   |
| 5  | 跨路反光警示牌 | 铝制双面反光(长45cm*宽30cm)                  | 31.46       | 个  | 5000   |
| 6  | 跨路反光警示管 | 管壁厚2mm, 管宽度4cm, 长度2m/根               | 7.53        | 米  | 7000   |
| 7  | 拉线保护套管  | 拉线保护套管(含拉线管及地锚管)                     | 27.97       | 套  | 7000   |
| 8  | 电信宣传牌   | 单面铝质反光(长60cm*宽25cm)                  | 13.98       | 米  | 7000   |
| 9  | 彩旗      | (15*30cm)材质: 尼龙布(15*30cm)每2米增加一面反光旗。 | 0.70        | 米  | 200000 |

框架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实际下单数量以订单为准, 详细技术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采购估算金额: 2528810元(不含税)。

1.3 标段划分及中标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中标人数量产生2名, 按照综合得分排名从高到低划分份额, 份额划分情况如下:

| 综合得分排名 | 份额比例 | 金额占比(元/不含税) |
|--------|------|-------------|
| 1      | 60%  | 1517286     |
| 2      | 40%  | 1011524     |

1.4 供货周期: 接到甲方采购订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

1.5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综合折扣, 且投标折扣 $\leq 1.00$ 。投标人投标折扣大于最高投标折扣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 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 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资质条件:

2.1.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是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 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文件。

2.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自2021年12月1日至发布公告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采购订单日期为准)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业绩。

##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 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框架协议, 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或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框架合同下的采购订单和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2) 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单项合同的, 须同时提供单项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或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和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3) 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清晰的扫描件。

## 2.1.3 信誉状况:

(1) 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被执行”记录(全国范围内), 须提供最近的查询结果截图。

(2) 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以下情形: 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②行政处罚信息名单, ③经营异常名录, 须同时提供以上三部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 到投标截止之日, 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缴纳凭证、已经移除或执行完毕的查询截图等, 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截图, 若为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截图。

## (5) 查询路径: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路径: 输入网址—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条件中输入查询信息(其中“省份”选择“全部”)—点击查询并提供网页完整截图(须体现查询结果)。

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输入网址—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进入—依次点击进入“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依次提供网页完整查询截图（须体现查询结果）。

#### 2.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

投标人需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填写内容须符合要求（如存在篡改承诺书文字、格式，缺少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否决其投标资格）。格式详见第六章第七条《资格审查资料》。

#### 2.2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1月12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月12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月12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对联合体的要求：不接受联合体。

2.4 对代理商的要求：不接受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

2.5 与投标人有投标产品代工制造关系的制造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5日，00时00分至2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投标人注册”。

4.3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0元人民币，投标人可自行领取。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15时0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 投标人注册

#### 6.1 【中国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集中招标文件。

#### 6.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 6.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服务热线4008227188，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服务热线：010-56107929/010-56107880，服务邮箱：ctsc@chinatelecom.cn】。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

①中国阳光采购网外部门户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②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除上述媒介之外我公司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中亚南路20号

联 系 人: 曾工 电 话: 15309910280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鸿瑞豪庭4号楼2304室

联 系 人: 马金磊、叶滨城 电 话: 17726763110、18160689555

户 名: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 户 行: 农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账 号: 30016201040006732

行 号: 10388100162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0日